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82.74%之附屬公司泰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與鑫皓及華澤訂立注資協議，據此：—

- i) 鑫皓將會以價值人民幣88,670,400元(約92,365,000港元)之土地及物業支付代價，減將其於天發設備之股份價值人民幣6,230,000元(約6,489,600港元)轉讓予華澤之代價，當中人民幣59,739,400元(約62,228,500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注資，另人民幣22,701,000元(約23,646,900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資本公積之注資；
- ii) 泰康將會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1,400,000元(約43,125,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約31,250,000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注資，另人民幣11,400,000元(約11,875,000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資本公積之注資；及
- iii) 華澤將就鑫皓向其轉讓之該等價值之天發設備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6,230,000元(約6,489,600港元)，當中人民幣4,514,500元(約4,702,600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注資，另人民幣1,715,500元(約1,787,000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資本公積之注資。

注資事項完成後，鑫皓、泰康及華澤將分別擁有天發設備59.7%、34.0%及6.3%股本權益。

注資事項之代價乃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機電集團為泰鑫之控股公司，而泰鑫則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康之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鑫皓為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發設備作為機電集團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注資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1.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

參與各方

- (1) 泰康，天發設備之股東，本公司擁有 82.74%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 17.26% 權益由泰鑫擁有，泰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鑫皓，天發設備之股東，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華澤，天發設備之股東，華澤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鑫皓、泰康及華澤協定透過下列之注資方式使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6,343,700 元(約 89,941,400 港元)增至人民幣 180,597,600 元(約 188,122,500 港元)：i) 鑫皓將以價值人民幣 88,670,400 元(約 92,365,000 港元)之土地及物業支付代價，減將其於天發設備之股份價值人民幣 6,230,000 元(約 6,489,600 港元)轉讓予華澤之代價，當中人民幣 59,739,400 元(約 62,228,500 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注資，另人民幣 22,701,000 元(約 23,646,900 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資本公積之注資。土地及物業之價值乃參考一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本公司認為該估值金額公平合理；ii) 泰康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 41,400,000 元(約 43,125,000 港元)，當中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 31,250,000 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注資，另人民幣 11,400,000 元(約 11,875,000 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資本公積之注資；及 iii) 華澤將就鑫皓向其轉讓之該等價值之天發設備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 6,230,000 元(約 6,489,600 港元)，當中人民幣 4,514,500 元(約 4,702,600 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注資，另人民幣 1,715,500 元(約 1,787,000 港元)作為對天發設備資本公積之注資。根據注資協議，泰康並無進一步之注資責任，並預計泰康之注資將於注資協議訂立後三個月內完成。

下表載列注資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於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權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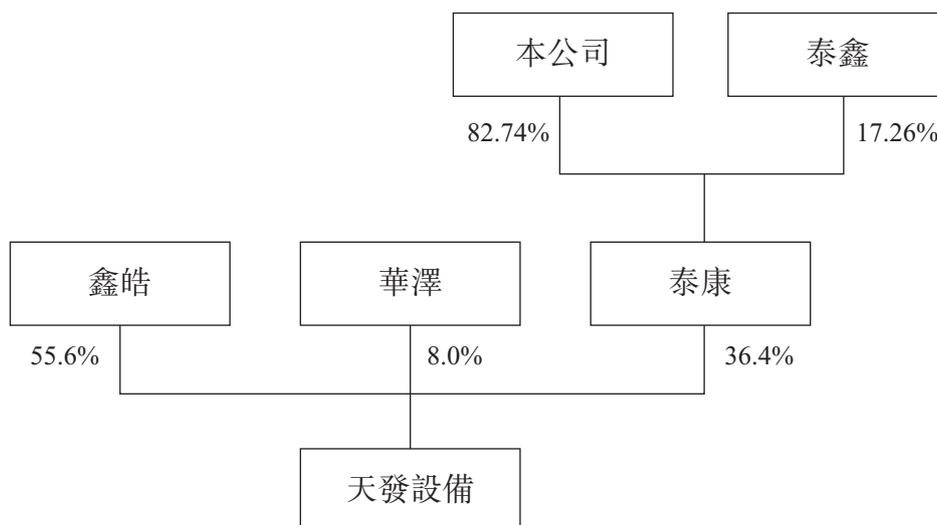
股東	注資事項完成前之		注資事項 人民幣	注資事項完成後之	
	現有註冊資本 人民幣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鑫皓	48,016,000	(55.6%)	82,440,400 (附註 1)	107,755,400	(59.7%)
泰康	31,397,714	(36.4%)	41,400,000 (附註 2)	61,397,714	(34.0%)
華澤	6,930,000	(8%)	6,230,000 (附註 3)	11,444,500	(6.3%)
合計：	<u>86,343,714</u>	<u>(100%)</u>	<u>130,070,400</u>	<u>180,597,614</u>	<u>(1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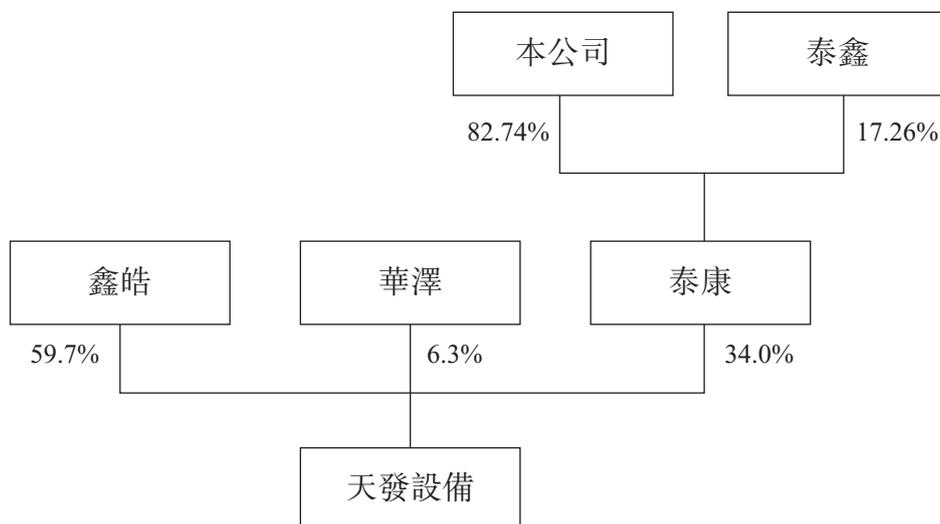
- (1) 該人民幣82,440,400元中，人民幣59,739,400元將注入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2,701,000元則將注入天發設備之資本公積。
- (2) 該人民幣41,400,000元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注入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1,400,000元則將注入天發設備之資本公積。
- (3) 該人民幣6,230,000元中，人民幣4,514,500元將注入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15,500元則將注入天發設備之資本公積。

下列公司架構圖載列注資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於天發設備之股權分佈：

注資事項完成前：



緊隨注資事項完成後：



注資事項之代價

注資事項之代價乃參與各方經參考一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土地及物業估值及本公司認為該估值金額公平合理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注資事項完成時，泰康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資金將來自泰康之內部資源。

2. 訂立注資協議之原因

預期中國對水力發電設備之需求將繼續強勢增長。鑒於天發設備並非在自有廠房及土地營運，董事認為，根據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可透過注入更多資金以及投入廠房及土地而有效佔領潛在市場，為天發設備提高未來競爭力及加速其發展。

3. 天發設備之業務

天發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開展業務。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生產、銷售水力發電設備，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

根據天發設備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盈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資產淨值	91,096,970	102,181,289
除稅前盈利	8,080,097	12,050,729
除稅後盈利	5,413,632	8,060,647

4. 關連交易

機電集團為泰鑫之控股公司，而泰鑫則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康之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鑫皓為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發設備作為機電集團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概無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注資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5. 本公司、鑫皓及華澤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基礎設施業務，包括收費道路業務及港口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及熱能供應；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鑫皓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資產管理範疇包括(i)收購及買賣破產企業，包括與該等企業的僱員訂定安排；(ii)監督、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承擔責任，以確保資本得以保存及增值；及(iii)進行融資及投資於高科技及市場前景光明之項目，藉以整合及重組優質資產。

華澤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國際及國內貿易、房地產發展、租賃設備、中介服務及管理天津市工業企業發展基金之運作。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注資事項」	鑫皓、泰康及華澤以土地、物業及現金方式注資總額人民幣130,070,400元(約135,49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4,253,900元注入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5,816,500元注入天發設備之資本公積)
「注資協議」	鑫皓、泰康及華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注資事項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澤」	天津華澤(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天發設備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電集團」	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康」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泰鑫分別持有其82.74%及17.26%之權益

「泰鑫」	天津泰鑫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發設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注資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8.14%之股本權益
「鑫皓」	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機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學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